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1 年]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连保监罚[2011]1 号和 3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 年 2 月 22 日，本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因擅自变更营业场所、未履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被大连保监局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